

井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井研县统计局

井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

根据井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¹1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7.14%。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33个，从业人员263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96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2个，占6.06%；数字产品服务业7个，占21.21%；数字技术应用业9个，占27.27%；数字要素驱动业15个，占45.45%。

¹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45 人，占 17.11%；数字产品服务业 74 人，占 28.14%；数字技术应用业 57 人，占 21.67%；数字要素驱动业 87 人，占 33.0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01 亿元，占 5.03%；数字产品服务业 33.35 亿元，占 83.46%；数字技术应用业 1.01 亿元，占 2.53%；数字要素驱动业 3.59 亿元，占 8.98%。

三、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89 个，从业人员 54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99%和 33.41%；资产总计 78.83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69 个，从业人员 41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19%和 37.33%；资产总计 78.5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5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0 个，从业人员 13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5%和 22.73%；资产总计 0.2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1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38%。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

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3]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4]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

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6]公报中部分指标增速以普查方案中计量单位计算。